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相　對　人　黃祈璋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抗告人雖提起本件抗告，然並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定期命抗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